**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采用汇入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9.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11.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3.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520)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 6](#_Toc238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_Toc438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9](#_Toc1904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1](#_Toc82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2426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84](#_Toc254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0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9.531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9.531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食堂厨具设备和配套安装服务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中标人数量** |
| 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 1项 | 49.5315万元 | 1家中标人 |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签订合同且收到第一次付款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4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10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现场微信转账、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费用。（存款账户：①户名：黄媛媛；②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③账号：6229 0839 1224 7131 12；④款项来源：ZDAZB2020FS009 招标文件费。）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一路

联系方式：0757-86322998转41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57-83389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谭小姐

电话：0757-83389005

邮箱：zdafszb@163.com

**附件：**

1. **招标文件**

**发布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 2.2 |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 8.1 | 本次招标不举行现场投标答疑会。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应在报名截止时间次日起1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zdafszb@163.com)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2.1&12.2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9.5315万元。  2、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结算价应包括：货物、安装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默认中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招标人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3、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9.5315万元，单价限价不得超过《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每个细项报价的单价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报价无效，将否决其投标。**  4、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 12.3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 12.4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6.4 |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为准。 |
| 17.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8.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7500元**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   注：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  ②采用保函或担保等形式：银行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或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银行有规定格式的可使用银行格式，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要求。  ③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收款单位的银行相关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681665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307581028011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以便查询。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截止时间 2.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投标人以保函或担保形式缴纳证金的，请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编制进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9.1 | 投标有效期：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一式两份（不可加密）。** |
| 23.2.6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389005（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8000 |
| **五、授予合同** | |
| 25.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27.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人的中标金额进行计算，若按国家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进行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 + 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3.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ddaan.com/index.php)。   **注：1、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上述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
| / |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确认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与其签定合同。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
| / |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电话：010-68513070**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总体要求**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标的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单炒大锅炉(∅800锅）”，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经评委会审查，参与投标的核心产品品牌少于3个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6.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项目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中标人数量** |
| 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 1项 | 49.5315万元 | 1家中标人 |

1.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一批食堂厨具，厨具清单详见后附。

最高限价：人民币49.5315万元。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签订合同且收到第一次付款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

供货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

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施工平面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副食品库/主食品库** | | | | |
| A01 | 四层货架 | 规格：1200\*500\*155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38\*38方腿架  1.0mm/304不锈钢层板1.0mm厚，全钢可调节脚 | 9 | 台 |
| A02 | 米面架 | 规格：1000\*600\*15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38\*38方腿架  1.0mm厚/全钢可调节脚 | 5 | 台 |
| A03 | 四层平板货架 | 规格：1200\*500\*155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38\*38方腿架  1.0mm/304不锈钢层板1.0mm厚，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蔬菜粗加工间** | | | | |
| B01 | 四层货架 | 规格：1200\*500\*155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38\*38方腿架  1.0mm/304不锈钢层板1.0mm厚，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B02 | 收残台 | 规格：7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B03 | 单星水池 | 规格：9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3 | 台 |
| B04 | 切片切丝机 | 规格：400\*300\*610 产量：200kg/H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B05 | 砧板台 | 规格：18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肉类粗加工间** | | | | |
| C01 | 六门冰箱 | 规格：1830\*760\*1940 电压/功率:220V/920W/16A  注：全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8mm\*0.6mm铜管，压缩机 | 1 | 台 |
| C02 | 收残台 | 规格：7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C03 | 剖鱼台 | 规格：15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C04 | 双星水池 | 规格：15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C05 | 开水器 | 规格：480\*450\*1310 电压/功率:380V/9KW 注：外机身发泡保温节能型  304不锈钢内胆  304不锈钢发热管  紫铜发热管 | 1 | 台 |
| C06 | 砧板台 | 规格：18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C07 | 绞切肉机 | 规格：540\*420\*79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精加工区** | | | | |
| D01 | 台上架 | 规格：1500\*300\*800 材料:SUS201 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201不锈钢38\*38方腿架/201不锈钢层板1.2mm厚 | 2 | 台 |
| D02 | 单星带台 | 规格：1200\*6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D03 | 工作台冰箱 | 规格：1500\*630\*800 电压/功率:220V/210W  注：全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8mm\*0.6mm铜管，压缩机 功率220V/1040W | 2 | 台 |
| D04 | 四门冰箱 | 规格：1220\*760\*1940 电压/功率:220V/620W/16A  注：全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8mm\*0.6mm铜管，压缩机 | 3 | 台 |
| **热厨区** | | | | |
| E01 | 单星池带台 | 规格：1800\*800\*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E02 | 双通荷台 | 规格：1800\*800\*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4 | 台 |
| E03 | 十二盘蒸饭柜(电） | 规格：720\*620\*1550 功率：380v/12kw 注：机器采用防干烧自动断电功能/不锈钢板材  304#不锈钢发热管 | 1 | 台 |
| E04 | 燃气蒸汽式三门海鲜蒸柜 | 规格：1200\*1100\*1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造；采用节能高效型蒸汽机；采用温控变频金属纤维全预混燃烧技术和蒸汽预热循环回收技术；节能效果显著，与传统燃气蒸箱相比可节约燃气70%以上 | 1 | 台 |
| E05 | 六头煲仔炉 | 规格：1050\*8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1.2mm面板，围板304不锈钢  采用高效耐用炉头 | 1 | 台 |
| E06 | 立柜式双缸电炸炉 | 规格：800\*900\*970/ 380v/10kw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柜身304不锈钢1.2mm厚  304不锈钢发热管，温度调节功能防干烧，温控器 | 1 | 台 |
| E07 | 立柜式电扒炉 | 规格：800\*900\*970 380v/10kw 材料:SUS304面1.2mm其它1.0mm  注：柜身304不锈钢1.2mm厚，  扒板12mm  304不锈钢发热管  温控器 | 1 | 台 |
| E08 | 电磁单头矮汤炉 | 规格：650\*700\*550+650 380V12KW 材料:SUS304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机芯  散热电机风扇  面板304不锈钢1.2mm厚 | 1 | 台 |
| E09 | 炉拼台 | 规格：400\*1150\*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3 | 台 |
| E10 | 单头单尾炒灶 | 规格：1100\*1150\*1150 材料:SUS304面1.2mm其它1.0mm  注：面板采用304#1.2mm不锈钢  围板201#1.0mm不锈钢  炉架采用40\*40不锈钢角铁  采用高效节能炉头  铜线电机 烟气再循环余热利用技术，一体式铸钢带双层炉膛燃气燃烧器。 | 2 | 台 |
| E11 | **单炒大锅炉 (∅800锅）** | **规格：1000\*1150\*11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面板采用304#1.2mm不锈钢**  **围板304#1.0mm不锈钢**  **炉架采用40\*40不锈钢角铁**  **采用高效节能炉头**  **铜线电机 采用鼓风预混燃烧红外储热技术；多个耐高温陶瓷喷射头预混燃烧；比现有其他大锅灶节能技术换热面积大6倍以上。** | 2 | 台 |
| E12 | 燃气单头矮汤炉 | 规格：700\*700\*550+6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面板采用304#1.2mm不锈钢  围板201#1.0mm不锈钢  炉架采用40\*40不锈钢角铁  采用高效节能炉头  铜线电机 | 1 | 台 |
| E13 | 油网烟罩  （注意有异形位） | 规格：12000\*1200\*50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1.0mm不锈钢  油网为304不锈钢 | 12 | 米 |
| **备餐** | | | | |
| F01 | 单星池 | 规格：600\*6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F02 | 单通工作台 | 规格：1200\*6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F03 | 送餐车 | 规格：550\*800\*8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面点间** | | | | |
| G01 | 单星池 | 规格：7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G02 | 和面机 | 规格：H30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G03 | 搅拌机 | 规格：410\*530\*780 B30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G04 | 压面机 | 规格：460\*720\*1250 110-30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G05 | 木面案板台 (不锈钢包边) | 规格：2000\*1000\*800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G06 | 面粉车 | 规格：500\*500\*500 材料:SUS201 面1.2mm其它1.0mm  注： 采用201#1.0mm不锈钢制造  带刹车万向轮 | 2 | 台 |
| G07 | 四门冰箱 | 规格：1220\*760\*1940 电压/功率:220V/620W/16A  注：全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8mm\*0.6mm铜管，压缩机 | 1 | 台 |
| G08 | 盘架车 | 规格：520\*720\*1800 材料:SUS201 1.0mm  注：采用201#1.0mm不锈钢制造  带刹车万向轮 | 1 | 台 |
| G09 | 发酵箱 | 规格：657\*750\*1800 注：柜身不锈钢材质  整体发泡保温性能好  内采用热风循环对流 | 1 | 台 |
| G10 | 电三层六盘烤箱 | 规格：1225\*980\*1600 注：拉手设计  双重防爆玻璃门设计  采用远红外线辐射技术加热 | 1 | 台 |
| G11 | 电饼铛 | 规格：750\*750\*850 注：采用面火底火独立控制  发热管温控器件 | 1 | 台 |
| G12 | 油网烟罩 | 规格：2000\*1200\*50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1.0mm不锈钢  油网为304不锈钢 | 2 | 米 |
| **洗碗间/保洁间** | | | | |
| H01 | 收碗车 | 规格：550\*800\*8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H02 | 收糠台 | 规格：14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H03 | 单星水池 | 规格：10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3 | 台 |
| H04 | 洁碟台 | 规格：14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H05 | 电开水器9KW | 规格：480\*450\*1310 电压/功率:380V/9KW 注：外机身发泡保温节能型  304不锈钢内胆  304不锈钢发热管  紫铜发热管 | 1 | 台 |
| H06 | 消毒柜 | 规格：1200\*500\*1750 注：外304不锈钢，内201不锈钢  整机采用整体发泡，耐高温门封  隔热保温，节能卫生  高温消毒无死角  热风循环系统不锈钢发热管 | 2 | 台 |
| H07 | 保洁柜 | 规格：1200\*500\*1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外整体304#1.2mm不锈钢  内层架304不锈钢  全钢可调节脚 | 4 | 台 |
| **男/女更衣间** | | | | |
| J01 | 挂墙洗手池 | 规格：350\*350 材料:SUS304 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0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J02 | 传菜梯 | 规格：内梯身采用304不锈钢  传动采用电机  高效安全可靠 | 1 | 套 |
| **抽排系统** | | | | |
| K1 | 不锈钢油烟管 | 规格:1000\*600 注：201#1.2mm不锈钢 | 130 | 平方 |
| K2 | 不锈钢弯头 三通 变径 | 规格:201#1.2mm不锈钢 | 70 | 平方 |
| K3 | 15kw静音双吸柜机 | 规格:不锈钢风机柜身 | 1 | 台 |
| K4 | 低空净化器 | 规格:30000m³ 注：高效净化 | 1 | 台 |
| K5 | 风机机架 | 规格:国标10#槽钢 机架防锈处理 | 1 | 套 |
| K6 | 风机防震 | 规格:304不锈钢弹簧 | 1 | 套 |
| K7 | 净化器机架 | 规格:国标100\*100角钢 机架防锈处理 | 1 | 套 |
| K8 | 净化器机架 | 规格:国标10#槽钢 | 1 | 套 |
| K9 | 角铁固定加 | 规格:国标10#槽钢 | 10 | 套 |
| K10 | 帆布软接 | 规格:耐高温帆布材料。  蓬盖布，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结实耐用。 | 2 | 套 |
| K11 | 风机电箱 | 规格:启动转矩 0.5Hz/150%(SVC)、0HZ/180%(VC。  调速范围 1：100 (SVC)、1：1000(VC)。  矢量化VF控制：自动转矩提升;  手动转矩提升0.1% ~ 30.0%，可自定义VF曲线 | 1 | 套 |
| K12 | 风机净化器电线安装 | 按国家规范安装 | 1 | 项 |
| K13 | 风柜净化器吊机费 | / | 1 | 项 |
| K14 | 外空高空作业 | 按国家规范操作 | 1 | 项 |
| **鲜风系统** | | | | |
| L1 | 2.2kw静音柜机 | 规格:不锈钢柜身 | 1 | 台 |
| L2 | 保护启动器 | / | 1 | 个 |
| L3 | 不锈钢鲜风管 | 规格:500\*300 注：304不锈钢 | 100 | 平方 |
| L4 | 不锈钢鲜风咀 | 规格:304不锈钢 | 60 | 个 |
| L5 | 角铁吊码 | 规格:国标10#槽钢 加粗做防锈处理 | 30 | 对 |
| L6 | 风机脚架连避震 | 规格:国标10#槽钢 | 1 | 套 |
| L7 | 风机电线材料安装 | 按国家规范安装 | 1 | 项 |

1. **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货物的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 **售后服务**

1、设备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设备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至少为壹年。

2、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终端设备质量保修期至少为壹年。在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内，中标方负责免费提供所有设备、配件、耗材和软件等的维护保修服务。

3、免费提供服务热线、在线服务、设备日常检修、定期巡检、现场支持服务、硬件替换服务服务和培训服务等。

4、中标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的现场支援、技术咨询和故障受理服务，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应小于30分钟，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故障无法排除，设备无法恢复正常运行，须相应更换设备。

**5、如中标方拒履行免费保修、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进行保修、维修，中标方除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8%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1. **质量与验收要求**

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设备的注册证或相关合格证书,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提供整套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等相关资料。

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验收要求：**

1、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供货合同要求。

2、货物验收完毕，应组织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并承担培训相应的费用（差旅费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1.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招标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1个小时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送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支出，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退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产品  名称 |  | 进货  日期 |  | 进货  数量 |  |
| 生产商名称 |  | 验收  部门 |  | 验收  时间 |  | 退货  数量 |  |
| 退货原因 |  | | | | | | |
| 退货申请人 |  | | 采购人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签名 |  | |

1. **供货资格管理规定**

**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和安装，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考核标准等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1. **结算**
2. 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结算价应包括：货物、安装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默认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4.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第二次付款：中标人安排生产备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3）第三次付款：保修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3%。

1. 中标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2.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4. **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8%。
7. 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没收处置后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合同金额的8%。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8.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拒绝供货，或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9. 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10.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资料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评标**
   1. **本项目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1.1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1.2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4.1.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2**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4.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 **最低评标价法：**

4.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 **定标**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如涉及）
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 1.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2 |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1.3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4 | 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1.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1.6 |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且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比例 | **35%** | **35%** | **30%** |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35分）** | | |
| 1 |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5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5 |
| 2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设计方案图纸，并对标的场地所做设计的科学性、实用性、是否符合卫生以及防疫要求，提供**厨房平面图、抽排风、给水点位图、排水点位图、用电点位图、照明、鲜风等图纸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设计方案按照建筑平面图纸且达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卫生标准要求，厨房布局设计以及图纸的深化设计非常合理、详细，得8分；  2、设计方案按照建筑平面图纸且达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卫生标准要求，厨房布局设计以及图纸的深化设计较合理、详细，得6分；  3、设计方案按照建筑平面图纸且达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卫生标准要求，厨房布局设计以及图纸的深化设计基本合理、详细，得4分；  4、设计方案按照建筑平面图纸但未达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卫生标准要求，厨房布局设计以及图纸无深化设计或深化设计不合理、不详细，得2分。  注：提供深化设计图纸，不提供不得分。 | 8 |
| 3 | 项目组织计划、质量、安全措施 | 对项目组织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可行性、项目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的项目组织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计划涉及的项目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具体完整，得8分；  2、投标人的项目组织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计划涉及的项目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比较完整，得6分；  3、投标人的项目组织进度计划一般科学、可行性一般；计划涉及的项目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基本完整，得4分；  4、投标人的项目组织进度计划较不合理、可行性低；计划涉及项目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其承诺不完整，得2分。 5、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 8 |
| 4 |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对本项目组织架构以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维修保养作业人员和技术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完善，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保养作业人员、技术实力强，得8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较完善，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优及维修保养作业人员的技术实力较强，得6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一般，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优及维修保养作业人员的技术实力一般，得4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不完善，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优及维修保养作业人员的技术实力差，得2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注：须提供技术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文件。 | 8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具体、是否具有针对性等）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比较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不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差，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 **二** | **商务部分（35分）** | | |
| 1 | 企业业绩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12 |
| 2 |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 1、有效的 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每具有上述一项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为准，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 6 |
| 3 | 产品检测 | 投标人所投产品**（燃气蒸汽式三门海鲜蒸柜、单头单尾炒灶、单炒大锅炉）**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6 |
| 4 | 产品先进性 | 投标人所投**商用燃气灶具**具有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每一项产品一级能效的得1分，二级能效的得0.5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
| 5 | 产品安全性 | 投标人所投产品**（燃气蒸汽式三门海鲜蒸柜、单头单尾炒灶、单炒大锅炉）**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
| 6 | 应急服务便利性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响应迅速，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5分；  2、服务响应较快，到达现场时间大于1小时，小于2小时的，  得3分；  3、服务响应一般，到达现场时间大于2小时，小于3小时的，  得1分；  4、服务响应慢，到达到现场时间大于3小时的，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和“百度地图”驾车模式中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地址至采购人单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一路）“最短路程”的计算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5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 **合计** | | | **100分** |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是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2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4.1供应商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投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4.2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价格扣除：**

5.1供应商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

5.2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5.2.1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2.2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2.3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中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一批食堂厨具，厨具清单详见后附。

乙方数量：本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

1. **合同内容**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 1项 |

1. **合同金额**

2.1中标价格为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元）。

2.2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结算价应包括：货物、安装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默认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2.3合同报价清单，详见乙方提供的《货物说明一览表》。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签订合同且收到第一次付款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

交货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

1.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副食品库/主食品库** | | | | |
| A01 | 四层货架 | 规格：1200\*500\*155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38\*38方腿架  1.0mm/304不锈钢层板1.0mm厚，全钢可调节脚 | 9 | 台 |
| A02 | 米面架 | 规格：1000\*600\*15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38\*38方腿架  1.0mm厚/全钢可调节脚 | 5 | 台 |
| A03 | 四层平板货架 | 规格：1200\*500\*155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38\*38方腿架  1.0mm/304不锈钢层板1.0mm厚，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蔬菜粗加工间** | | | | |
| B01 | 四层货架 | 规格：1200\*500\*155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38\*38方腿架  1.0mm/304不锈钢层板1.0mm厚，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B02 | 收残台 | 规格：7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B03 | 单星水池 | 规格：9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3 | 台 |
| B04 | 切片切丝机 | 规格：400\*300\*610 产量：200kg/H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B05 | 砧板台 | 规格：18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肉类粗加工间** | | | | |
| C01 | 六门冰箱 | 规格：1830\*760\*1940 电压/功率:220V/920W/16A  注：全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8mm\*0.6mm铜管，压缩机 | 1 | 台 |
| C02 | 收残台 | 规格：7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C03 | 剖鱼台 | 规格：15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C04 | 双星水池 | 规格：15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C05 | 开水器 | 规格：480\*450\*1310 电压/功率:380V/9KW 注：外机身发泡保温节能型  304不锈钢内胆  304不锈钢发热管  紫铜发热管 | 1 | 台 |
| C06 | 砧板台 | 规格：18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C07 | 绞切肉机 | 规格：540\*420\*79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精加工区** | | | | |
| D01 | 台上架 | 规格：1500\*300\*800 材料:SUS201 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201不锈钢38\*38方腿架/201不锈钢层板1.2mm厚 | 2 | 台 |
| D02 | 单星带台 | 规格：1200\*6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D03 | 工作台冰箱 | 规格：1500\*630\*800 电压/功率:220V/210W  注：全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8mm\*0.6mm铜管，压缩机 功率220V/1040W | 2 | 台 |
| D04 | 四门冰箱 | 规格：1220\*760\*1940 电压/功率:220V/620W/16A  注：全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8mm\*0.6mm铜管，压缩机 | 3 | 台 |
| **热厨区** | | | | |
| E01 | 单星池带台 | 规格：1800\*800\*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E02 | 双通荷台 | 规格：1800\*800\*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4 | 台 |
| E03 | 十二盘蒸饭柜(电） | 规格：720\*620\*1550 功率：380v/12kw 注：机器采用防干烧自动断电功能/不锈钢板材  304#不锈钢发热管 | 1 | 台 |
| E04 | 燃气蒸汽式三门海鲜蒸柜 | 规格：1200\*1100\*1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造；采用节能高效型蒸汽机；采用温控变频金属纤维全预混燃烧技术和蒸汽预热循环回收技术；节能效果显著，与传统燃气蒸箱相比可节约燃气70%以上 | 1 | 台 |
| E05 | 六头煲仔炉 | 规格：1050\*8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304不锈钢1.2mm面板，围板304不锈钢  采用高效耐用炉头 | 1 | 台 |
| E06 | 立柜式双缸电炸炉 | 规格：800\*900\*970/ 380v/10kw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柜身304不锈钢1.2mm厚  304不锈钢发热管，温度调节功能防干烧，温控器 | 1 | 台 |
| E07 | 立柜式电扒炉 | 规格：800\*900\*970 380v/10kw 材料:SUS304面1.2mm其它1.0mm  注：柜身304不锈钢1.2mm厚，  扒板12mm  304不锈钢发热管  温控器 | 1 | 台 |
| E08 | 电磁单头矮汤炉 | 规格：650\*700\*550+650 380V12KW 材料:SUS304面1.2mm其它1.0mm  注：采用机芯  散热电机风扇  面板304不锈钢1.2mm厚 | 1 | 台 |
| E09 | 炉拼台 | 规格：400\*1150\*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3 | 台 |
| E10 | 单头单尾炒灶 | 规格：1100\*1150\*1150 材料:SUS304面1.2mm其它1.0mm  注：面板采用304#1.2mm不锈钢  围板201#1.0mm不锈钢  炉架采用40\*40不锈钢角铁  采用高效节能炉头  铜线电机 烟气再循环余热利用技术，一体式铸钢带双层炉膛燃气燃烧器。 | 2 | 台 |
| E11 | **单炒大锅炉 (∅800锅）** | **规格：1000\*1150\*11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面板采用304#1.2mm不锈钢**  **围板304#1.0mm不锈钢**  **炉架采用40\*40不锈钢角铁**  **采用高效节能炉头**  **铜线电机 采用鼓风预混燃烧红外储热技术；多个耐高温陶瓷喷射头预混燃烧；比现有其他大锅灶节能技术换热面积大6倍以上。** | 2 | 台 |
| E12 | 燃气单头矮汤炉 | 规格：700\*700\*550+6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面板采用304#1.2mm不锈钢  围板201#1.0mm不锈钢  炉架采用40\*40不锈钢角铁  采用高效节能炉头  铜线电机 | 1 | 台 |
| E13 | 油网烟罩  （注意有异形位） | 规格：12000\*1200\*50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1.0mm不锈钢  油网为304不锈钢 | 12 | 米 |
| **备餐** | | | | |
| F01 | 单星池 | 规格：600\*6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F02 | 单通工作台 | 规格：1200\*6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F03 | 送餐车 | 规格：550\*800\*8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面点间** | | | | |
| G01 | 单星池 | 规格：7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G02 | 和面机 | 规格：H30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G03 | 搅拌机 | 规格：410\*530\*780 B30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G04 | 压面机 | 规格：460\*720\*1250 110-30 注：采用高精密齿轮变速箱传动，  性能稳定，噪音低，  与食品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采用铜线电机 | 1 | 台 |
| G05 | 木面案板台 (不锈钢包边) | 规格：2000\*1000\*800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G06 | 面粉车 | 规格：500\*500\*500 材料:SUS201 面1.2mm其它1.0mm  注： 采用201#1.0mm不锈钢制造  带刹车万向轮 | 2 | 台 |
| G07 | 四门冰箱 | 规格：1220\*760\*1940 电压/功率:220V/620W/16A  注：全铜管铝翅片蒸发器，  8mm\*0.6mm铜管，压缩机 | 1 | 台 |
| G08 | 盘架车 | 规格：520\*720\*1800 材料:SUS201 1.0mm  注：采用201#1.0mm不锈钢制造  带刹车万向轮 | 1 | 台 |
| G09 | 发酵箱 | 规格：657\*750\*1800 注：柜身不锈钢材质  整体发泡保温性能好  内采用热风循环对流 | 1 | 台 |
| G10 | 电三层六盘烤箱 | 规格：1225\*980\*1600 注：拉手设计  双重防爆玻璃门设计  采用远红外线辐射技术加热 | 1 | 台 |
| G11 | 电饼铛 | 规格：750\*750\*850 注：采用面火底火独立控制  发热管温控器件 | 1 | 台 |
| G12 | 油网烟罩 | 规格：2000\*1200\*500 材料:SUS304 1.0mm 注：采用304#1.0mm不锈钢  油网为304不锈钢 | 2 | 米 |
| **洗碗间/保洁间** | | | | |
| H01 | 收碗车 | 规格：550\*800\*8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2 | 台 |
| H02 | 收糠台 | 规格：14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H03 | 单星水池 | 规格：10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3 | 台 |
| H04 | 洁碟台 | 规格：1400\*700\*95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2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H05 | 电开水器9KW | 规格：480\*450\*1310 电压/功率:380V/9KW 注：外机身发泡保温节能型  304不锈钢内胆  304不锈钢发热管  紫铜发热管 | 1 | 台 |
| H06 | 消毒柜 | 规格：1200\*500\*1750 注：外304不锈钢，内201不锈钢  整机采用整体发泡，耐高温门封  隔热保温，节能卫生  高温消毒无死角  热风循环系统不锈钢发热管 | 2 | 台 |
| H07 | 保洁柜 | 规格：1200\*500\*1800 材料:SUS304 面1.2mm其它1.0mm  注：外整体304#1.2mm不锈钢  内层架304不锈钢  全钢可调节脚 | 4 | 台 |
| **男/女更衣间** | | | | |
| J01 | 挂墙洗手池 | 规格：350\*350 材料:SUS304 1.0mm 注：台面采用304不锈钢1.0mm厚  主方腿架304不锈钢38\*38/1.0mm厚  全钢可调节脚 | 1 | 台 |
| J02 | 传菜梯 | 规格：内梯身采用304不锈钢  传动采用电机  高效安全可靠 | 1 | 套 |
| **抽排系统** | | | | |
| K1 | 不锈钢油烟管 | 规格:1000\*600 注：201#1.2mm不锈钢 | 130 | 平方 |
| K2 | 不锈钢弯头 三通 变径 | 规格:201#1.2mm不锈钢 | 70 | 平方 |
| K3 | 15kw静音双吸柜机 | 规格:不锈钢风机柜身 | 1 | 台 |
| K4 | 低空净化器 | 规格:30000m³ 注：高效净化 | 1 | 台 |
| K5 | 风机机架 | 规格:国标10#槽钢 机架防锈处理 | 1 | 套 |
| K6 | 风机防震 | 规格:304不锈钢弹簧 | 1 | 套 |
| K7 | 净化器机架 | 规格:国标100\*100角钢 机架防锈处理 | 1 | 套 |
| K8 | 净化器机架 | 规格:国标10#槽钢 | 1 | 套 |
| K9 | 角铁固定加 | 规格:国标10#槽钢 | 10 | 套 |
| K10 | 帆布软接 | 规格:耐高温帆布材料。  蓬盖布，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结实耐用。 | 2 | 套 |
| K11 | 风机电箱 | 规格:启动转矩 0.5Hz/150%(SVC)、0HZ/180%(VC。  调速范围 1：100 (SVC)、1：1000(VC)。  矢量化VF控制：自动转矩提升;  手动转矩提升0.1% ~ 30.0%，可自定义VF曲线 | 1 | 套 |
| K12 | 风机净化器电线安装 | 按国家规范安装 | 1 | 项 |
| K13 | 风柜净化器吊机费 | / | 1 | 项 |
| K14 | 外空高空作业 | 按国家规范操作 | 1 | 项 |
| **鲜风系统** | | | | |
| L1 | 2.2kw静音柜机 | 规格:不锈钢柜身 | 1 | 台 |
| L2 | 保护启动器 | / | 1 | 个 |
| L3 | 不锈钢鲜风管 | 规格:500\*300 注：304不锈钢 | 100 | 平方 |
| L4 | 不锈钢鲜风咀 | 规格:304不锈钢 | 60 | 个 |
| L5 | 角铁吊码 | 规格:国标10#槽钢 加粗做防锈处理 | 30 | 对 |
| L6 | 风机脚架连避震 | 规格:国标10#槽钢 | 1 | 套 |
| L7 | 风机电线材料安装 | 按国家规范安装 | 1 | 项 |

1. **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1、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货物的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 **售后服务**

1、设备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设备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至少为壹年。

2、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终端设备质量保修期至少为壹年。在免费质量保修和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所有设备、配件、耗材和软件等的维护保修服务。

3、免费提供服务热线、在线服务、设备日常检修、定期巡检、现场支持服务、硬件替换服务服务和培训服务等。

4、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的现场支援、技术咨询和故障受理服务，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应小于30分钟，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故障无法排除，设备无法恢复正常运行，须相应更换设备。

**5、如乙方拒履行免费保修、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让第三方进行保修、维修，乙方除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8%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 **质量与验收要求**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设备的注册证或相关合格证书,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提供整套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等相关资料。

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验收要求：**

1、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供货合同要求。

2、货物验收完毕，应组织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并承担培训相应的费用（差旅费由甲方自行解决）。

1.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必须在确定退货的1个小时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送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支出，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退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产品  名称 |  | 进货  日期 |  | 进货  数量 |  |
| 生产商名称 |  | 验收  部门 |  | 验收  时间 |  | 退货  数量 |  |
| 退货原因 |  | | | | | | |
| 退货申请人 |  | | 采购人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签名 |  | |

1. **供货资格管理规定**

**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和安装，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考核标准等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1. **结算**

1.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结算价应包括：货物、安装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默认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1.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安排生产备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3）第三次付款：保修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3%。

2.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3.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8%。

3.如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甲方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没收处置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合同金额的8%。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拒绝供货，或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5.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按照当时交通状况及目的地点，在合同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通知甲方验收，非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的交货、验收延期，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三十天，甲方还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1. **争议的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本合同载定的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佛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9. 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0.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邮政编码： |
| 见证单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见证日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ZDAZB2020FS009。**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4.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  |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 第（ ）页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3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4 | 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6 |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且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 第（ ）页-（ ）页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第（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第（ ）页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第（ ）页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 一项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 1. 本项目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
  3.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9.5315万元，单价限价不得超过《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每个细项报价的单价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投产品参数或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单价报价合计（元）=单价报价\*数量** |
| **副食品库/主食品库** | | | | | | | | |
| A01 | 四层货架 |  |  | 9 | 台 | 1200.00 |  |  |
| A02 | 米面架 |  |  | 5 | 台 | 700.00 |  |  |
| A03 | 四层平板货架 |  |  | 2 | 台 | 1200.00 |  |  |
| **蔬菜粗加工间** | | | | | | | | |
| B01 | 四层货架 |  |  | 2 | 台 | 1200.00 |  |  |
| B02 | 收残台 |  |  | 1 | 台 | 1200.00 |  |  |
| B03 | 单星水池 |  |  | 3 | 台 | 1300.00 |  |  |
| B04 | 切片切丝机 |  |  | 1 | 台 | 4300.00 |  |  |
| B05 | 砧板台 |  |  | 1 | 台 | 1300.00 |  |  |
| **肉类粗加工间** | | | | | | | | |
| C01 | 六门冰箱 |  |  | 1 | 台 | 7100.00 |  |  |
| C02 | 收残台 |  |  | 1 | 台 | 1045.00 |  |  |
| C03 | 剖鱼台 |  |  | 1 | 台 | 1300.00 |  |  |
| C04 | 双星水池 |  |  | 1 | 台 | 1400.00 |  |  |
| C05 | 开水器 |  |  | 1 | 台 | 1000.00 |  |  |
| C06 | 砧板台 |  |  | 1 | 台 | 1300.00 |  |  |
| C07 | 绞切肉机 |  |  | 1 | 台 | 3500.00 |  |  |
| **精加工区** | | | | | | | | |
| D01 | 台上架 |  |  | 2 | 台 | 800.00 |  |  |
| D02 | 单星带台 |  |  | 2 | 台 | 1400.00 |  |  |
| D03 | 工作台冰箱 |  |  | 2 | 台 | 3500.00 |  |  |
| D04 | 四门冰箱 |  |  | 3 | 台 | 5500.00 |  |  |
| **热厨区** | | | | | | | | |
| E01 | 单星池带台 |  |  | 1 | 台 | 1300.00 |  |  |
| E02 | 双通荷台 |  |  | 4 | 台 | 3400.00 |  |  |
| E03 | 十二盘蒸饭柜(电） |  |  | 1 | 台 | 3200.00 |  |  |
| E04 | 燃气蒸汽式三门海鲜蒸柜 |  |  | 1 | 台 | 12700.00 |  |  |
| E05 | 六头煲仔炉 |  |  | 1 | 台 | 3100.00 |  |  |
| E06 | 立柜式双缸电炸炉 |  |  | 1 | 台 | 9000.00 |  |  |
| E07 | 立柜式电扒炉 |  |  | 1 | 台 | 9000.00 |  |  |
| E08 | 电磁单头矮汤炉 |  |  | 1 | 台 | 6600.00 |  |  |
| E09 | 炉拼台 |  |  | 3 | 台 | 750.00 |  |  |
| E10 | 单头单尾炒灶 |  |  | 2 | 台 | 3800.00 |  |  |
| E11 | **单炒大锅炉**  **(∅800锅）**  **（核心产品）** |  |  | 2 | 台 | 3500.00 |  |  |
| E12 | 燃气单头矮汤炉 |  |  | 1 | 台 | 2200.00 |  |  |
| E13 | 油网烟罩 （注意有异形位） |  |  | 12 | 米 | 1400.00 |  |  |
| **备餐** | | | | | | | | |
| F01 | 单星池 |  |  | 1 | 台 | 900.00 |  |  |
| F02 | 单通工作台 |  |  | 1 | 台 | 1600.00 |  |  |
| F03 | 送餐车 |  |  | 2 | 台 | 1350.00 |  |  |
| **面点间** | | | | | | | | |
| G01 | 单星池 |  |  | 1 | 台 | 900.00 |  |  |
| G02 | 和面机 |  |  | 1 | 台 | 4400.00 |  |  |
| G03 | 搅拌机 |  |  | 1 | 台 | 3800.00 |  |  |
| G04 | 压面机 |  |  | 1 | 台 | 3500.00 |  |  |
| G05 | 木面案板台 (不锈钢包边) |  |  | 1 | 台 | 2500.00 |  |  |
| G06 | 面粉车 |  |  | 2 | 台 | 950.00 |  |  |
| G07 | 四门冰箱 |  |  | 1 | 台 | 5500.00 |  |  |
| G08 | 盘架车 |  |  | 1 | 台 | 1520.00 |  |  |
| G09 | 发酵箱 |  |  | 1 | 台 | 1520.00 |  |  |
| G10 | 电三层六盘烤箱 |  |  | 1 | 台 | 6500.00 |  |  |
| G11 | 电饼铛 |  |  | 1 | 台 | 1800.00 |  |  |
| G12 | 油网烟罩 |  |  | 2 | 米 | 1400.00 |  |  |
| **洗碗间/保洁间** | | | | | | | | |
| H01 | 收碗车 |  |  | 2 | 台 | 1200.00 |  |  |
| H02 | 收糠台 |  |  | 1 | 台 | 1425.00 |  |  |
| H03 | 单星水池 |  |  | 3 | 台 | 1300.00 |  |  |
| H04 | 洁碟台 |  |  | 1 | 台 | 1330.00 |  |  |
| H05 | 电开水器9KW |  |  | 1 | 台 | 1000.00 |  |  |
| H06 | 消毒柜 |  |  | 2 | 台 | 7000.00 |  |  |
| H07 | 保洁柜 |  |  | 4 | 台 | 2350.00 |  |  |
| **男/女更衣间** | | | | | | | | |
| J01 | 挂墙洗手池 |  |  | 1 | 台 | 1500.00 |  |  |
| J02 | 传菜梯 |  |  | 1 | 套 | 46500.00 |  |  |
| **抽排系统** | | | | | | | | |
| K1 | 不锈钢油烟管 |  |  | 130 | 平方 | 335.00 |  |  |
| K2 | 不锈钢弯头三通 变径 |  |  | 70 | 平方 | 335.00 |  |  |
| K3 | 15kw静音双吸柜机 |  |  | 1 | 台 | 20000.00 |  |  |
| K4 | 低空净化器 |  |  | 1 | 台 | 33500.00 |  |  |
| K5 | 风机机架 |  |  | 1 | 套 | 2770.00 |  |  |
| K6 | 风机防震 |  |  | 1 | 套 | 1500.00 |  |  |
| K7 | 净化器机架 |  |  | 1 | 套 | 1200.00 |  |  |
| K8 | 净化器机架 |  |  | 1 | 套 | 760.00 |  |  |
| K9 | 角铁固定加 |  |  | 10 | 套 | 380.00 |  |  |
| K10 | 帆布软接 |  |  | 2 | 套 | 350.00 |  |  |
| K11 | 风机电箱 |  |  | 1 | 套 | 1900.00 |  |  |
| K12 | 风机净化器电线安装 |  |  | 1 | 项 | 4500.00 |  |  |
| K13 | 风柜净化器吊机费 |  |  | 1 | 项 | 1500.00 |  |  |
| K14 | 外空高空作业 |  |  | 1 | 项 | 9500.00 |  |  |
| **鲜风系统** | | | | | | | | |
| L1 | 2.2kw静音柜机 |  |  | 1 | 台 | 3500.00 |  |  |
| L2 | 保护启动器 |  |  | 1 | 个 | 855.00 |  |  |
| L3 | 不锈钢鲜风管 |  |  | 100 | 平方 | 350.00 |  |  |
| L4 | 不锈钢鲜风咀 |  |  | 60 | 个 | 130.00 |  |  |
| L5 | 角铁吊码 |  |  | 30 | 对 | 150.00 |  |  |
| L6 | 风机脚架连避震 |  |  | 1 | 套 | 1900.00 |  |  |
| L7 | 风机电线材料安装 |  |  | 1 | 项 | 1140.00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单炒大锅炉(∅800锅） ，请投标人填写所供 单炒大锅炉(∅800锅） 的品牌，且只允许报一个品牌。**

2、请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增加“列”。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说明：

*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省** | **市** | **县**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品类** | **产品名称** |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
| **农副**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农副产品总金额：**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 | |

说明：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函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09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1身份证明

注：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企业信息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若投标人成立至今有发生名称、地址、注册资金等变更情况，并可能导致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变更说明材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人的相关材料被认定无效。如无，则无需提供。

### 附件2财务报告

注：

1、此项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注：

1. 此项附：

1）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

**附件4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

注：

1. 此项附：

1）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

**附件5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格式自定）**

**填写要求:本声明书必须由投标人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号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和安装，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详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投标响应”列中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上表所列条款供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4.用户需求书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未响应或不满足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相关内容** |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所有内容做出全面响应**，除带“★”号实际性条款之外。
2. 投标人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投标响应”列中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3. 用户需求书的条款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无法证明的，作未响应或不满足处理。
4. 如本表为空，则投标人对“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所有内容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所有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2. 投标人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投标响应”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本表为空，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所有内容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注：1、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证书。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力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资格证书**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工器具名称** | **证明材料查阅/指引** |
| 1 |  |  | 第 页至第 页 |
| 2 |  |  | 第 页至第 页 |
| 3 |  |  | 第 页至第 页 |
| 4 |  |  | 第 页至第 页 |
| .... | …… | …… | 第 页至第 页 |

注：1、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工器具，包括安装工具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上表填写的工器具为举例，请投标人根据实际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方案

项目组织计划、质量、安全措施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其他内容、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内容、承诺进行编制：

1. **承诺函，格式自拟，但承诺内容须包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和安装，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3. **绿色节能（按照评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4. **产品检测（按照评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 **产品先进性（按照评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6. **产品安全性（按照评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7. **应急服务便利性（按照评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8.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0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
| 账 号 | 10960000000329544 |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的说明**

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持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至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

**2.退还汇入我司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说明**

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的谈判（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开标会**

若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开标会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会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zdafszb@163.com](mailto:扫描发至clfs0757@163.com)。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文件(如提交投标担保函，此处附保函复印件)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2.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出。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6.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3.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2. **分包**
    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一套用WORD/EXCEL等软件编制的包含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3.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署、盖章即可。**
    5. **投标文件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19.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0.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1.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2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 事实依据；
24.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1.5+4.4+2.8=8.7（万元）。

*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